

附件 2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，身着正装（白衬衣、黑西裤、黑皮鞋，不得佩戴项链、耳环、手镯等首饰），按规定时间、地点集合参加面试；超过规定时间未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、服从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、影响面试。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。候考、面试、休息期间不得随身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禁止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禁止吸烟，不得携带证件、资料等进入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按规定候考座号就坐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阅题准备与面试答题压茬进行。

五、面试人员须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，期间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进行，不得随意交谈、私自行动。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

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初试成绩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试题与草稿纸不得带离面试室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候考室、面试室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应聘资格、计入诚信档案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九、考生应在考试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，考试当天应特别注意天气对交通的影响，以免耽误面试。